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7年2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4(b)、5和6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政策性议题

政策性议题：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

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各

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 化学品管理问题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23/9 号决定和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第 SS.IX/1 号决定编写的。这份文件为理事会的审议提供了背景情况，全文分为四章，分别对应于第 23/9 号决定的四个组成部分，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铅和镉；以及汞方案。

\* UNEP/GC/24/1。

报告提请注意为本文件提供了补充信息的下列相关文件：

- UNEP/GC/24/INF/15——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活动的初期活动与计划工作；
- UNEP/GC/24/INF/16——审查关于铅和镉的科学信息的主要结果；
- UNEP/GC/24/INF/17——关于建立伙伴关系，作为一种减少向环境排放汞及其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险的的办法的状况报告；
- UNEP/GC/24/INF/21——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区域会议的成果。

## 一、第 23/9 号决定第一部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 理事会在其第 23/9 号决定第一部分请执行主任，以可得资源为限，增强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支持。该决定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各种途径促进这些公约秘书处之间以及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自通过该决定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

###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SC-1/18 号决定，其中欢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sup>1</sup>提出的关于设立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两公约秘书处联合负责人的建议。<sup>2</sup>此外，该决定还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及环境署进行磋商，就如何加强这三项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方案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效率和效能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包括考虑到共同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这项研究成果。

### 2.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sup>1</sup> 见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RC-1/17 号决定。

<sup>2</sup> 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履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就《鹿特丹公约》而言，关于设立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两公约秘书处联合负责人的建议适用于由环境署提供的秘书处。

3.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RC-2/6 号决定，其中欢迎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决定，并请环境署与这些公约的秘书处进行磋商，编写一份关于实施三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可能在该研究报告中建议的任何变动所需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此外，这届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署将该补充分析报告提供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引发的行动

4.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 UNEP/POPS/COP.2/INF/12 )、关于实施任何变动以加强这些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同增效所需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 ( UNEP/POPS/COP.2/INF/18 )，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一份关于改进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建议的文件 ( UNEP/POPS/COP.2/INF/19 )。<sup>3</sup> 这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2/15 号决定，其中请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主席磋商，确保编写一份补充报告，以探讨这三项公约在方案一级开展合作与协调对所有三项公约均有利的具体领域。该缔约方大会在这项决定中建议成立一个由三公约各派 15 名代表组成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其任务是审议上述补充报告并拟订关于加强三公约在行政和方案一级合作与协调的建议，提交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5. 2006 年 9 月 25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补充报告。秘书处向本公约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了该报告，邀请各方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提出意见。秘书处还将此报告分别提交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 4.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6.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RC-3/8 号决定，其中同意参加第 SC-2/15 号决定中所述的进程，包括成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并请其秘书处邀请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07 年 1 月

---

<sup>3</sup>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第 OEWG-V/6 号决定，其中请该公约秘书处将此信息发送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两秘书处，并请它们将此文件作为资料文件提交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和环境署执行主任。

31 日以前通过秘书处向该特设联合工作组提出关于补充报告的意见。同时请各缔约方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通过各自的官方机构指派参加该特设联合工作组的成员。

#### 5. 其他论坛上的审议情况

7. 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讨论合作和协同增效问题。如果大会同意参加第 SC-2/15 号决定指明的进程，就可能成立该特设联合工作组。

8.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继续与各项化学品及废物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特别是旨在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 二、第 23/9 号决定第二部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9.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为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的目标提供了一个政策框架，该目标是，到 2020 年以前必须以最大限度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利用和生产化学品。这项目标涉及到包括农业、环保、卫生、工业和劳动力等在内的所有相关部门，并谋求将化学品安全作为一个跨部门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纳入主流。该《战略方针》使得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

#### 1. 《战略方针》的通过与核可

10. 正如第 23/9 号决定第二部分所设想的那样，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迪拜举行的首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成功地完成了该《战略方针》的制定工作。该会议审定并通过了《战略方针》，随后 2006 年 2 月 9 日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第 SS.IX/1 号决定核可了该《战略方针》。《战略方针》还于 2006 年 4 月获得联合国培训和研究所理事会的核可，并于同年 5 月得到世界卫生大会的正式认同。它已于 2006 年 11 月交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及附属机构审议，并将于 2007 年 5 月交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理事会审议。这表明了《战略方针》的跨部门性质，而这正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组织间妥善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所有成员必须在各自的主管领域积极开展工作，以便有效地实施该《战略方针》。

#### 2. 环境署支持实施《战略方针》的活动

11. 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第二部分请执行主任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为环境署依照该《战略方针》承担的各项职责的履行做出适宜的规定，并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做出规定，同时要考虑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有效实施该计划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根据这项要求成立了一个司间特别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旨在支持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方针》实施活动的双重策略，其中包括：

(a) 开展一系列初期活动，这些活动拟在 2006-2007 年开展以支持《战略方针》的主要目标，开始是举办一次关于非法贩运危险化学品的研讨会，研讨会在德国政府的资助下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捷克共和国举办；

(b) 参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首要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制定的一项综合计划以支持 2008-2020 年期间实施该《战略方针》。

12. UNEP/GC/24/INF/15 号文件提供了有关上述计划的详细情况。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类似的计划工作，以便将《战略方针》纳入其工作方案，使其所服务的部门受益。目前正在通过组织间妥善管理化学品方案对各项拟开展的活动加以协调。

### 3. 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成立和该秘书处的初期活动

13. 理事会的第 SS.IX/1 号决定回应了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关于由环境署为该大会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供秘书处、理事会和其他服务的请求。因此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召集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今后各届会议，并在合适的情况下与有关政府间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请执行主任确定并承担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全面行政责任；并授权他成立并管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以支持《战略方针》的初期实施活动。

14. 为执行第 SS.IX/1 号决定，环境署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商讨关于可否在 2009 年 5 月举行世界卫生大会期间同时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问题。战略方针秘书处已经按照《战略方针的首要政策战略》中为其规定的职权开始运作，初期活动侧重于促进举行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和发起“快速启动方案”。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开罗举行了非洲区域会议以促进实施《战略方针》；紧接着，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欧盟及非欧盟成员国会议；又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了中东欧区域会议。此后还将在 2007 年初陆续举行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分区的区域会议。UNEP/GC/24/INF/21 号文件概述了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该秘

书处在其成立后的第一年获得了该国际大会批准的提示性年度水平的大约半数预算和人力资源，今后随着进一步的资源到位，将逐步扩大其服务范围。该秘书处的2006年预算得到环境基金的支持，并得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政府的认捐。安排在2006年10月信托基金实施委员会批准了首批项目之后建立“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截至2006年12月1日，该信托基金已收到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印度、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大约500万美元的认捐款，其中，实施委员会为八个项目划拨了约200万美元，共有20个国家受益。

### 三、 第23/9号决定第三部分：铅和镉

15. 理事会在其第23/9号决定第三部分中请环境署对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进行一次审查，把重点特别放在铅和镉的远程环境迁移上，并向各方通报今后将针对铅和镉采取全球行动的必要性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此外，请环境署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涉及铅和镉问题的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下述信息就是依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 1. 有关铅的活动

16. 2001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21/6号决定，其中吁请尚未消除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政府这样做。在2003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朝着消除使用含铅汽油的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之后，通过了第22/4号决定的第三部分，再次吁请尚未消除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政府紧急采取行动消除含铅汽油，并且就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采取紧急行动，以逐步淘汰含铅的涂料及致使人类受到铅侵害的其他污染源，预防铅污染，尤其是儿童受到铅污染，同时加强监测和监视手段以及对铅中毒的治疗措施。此外，该决定还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资金援助，积极参与协助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努力预防和逐步消除侵害人类的铅污染源，尤其是含铅汽油的使用，同时加强监测和监视工作以及对铅中毒的治疗工作。2003年，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23/9号决定第三部分，再次确认了其第22/4号决定的第三部分。

17. 自通过第21/6号决定以来，环境署在全世界逐步淘汰含铅汽油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它充当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成立的“清洁燃料和汽车伙伴关系”的信息交流中心。环境署的城市环境股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其他

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一向是实施《达喀尔宣言》的主要行动者之一；这项旨在逐步淘汰撒哈拉以南非洲含铅汽油的行动计划是 2001 年 6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此问题的区域会议上通过的。

## 2. 有关铅和镉科学资料审查的进展情况

18. 理事会在第 23/9 号决定第三部分请执行主任对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进行一次审查，把重点特别放在铅和镉的远程环境迁移上，并向各方通报今后将针对铅和镉采取全球行动的必要性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

19. 作为执行上述决定的一部分，环境署成立了一个铅镉工作组来协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2005 年 5 月，环境署散发了一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同时，为了确保该进程的公开、透明度和包容性，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与科学资料审查有关的信息，并指派成员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要求首先通过信函就审查报告草稿提出意见，然后在第一届会议上尽可能审定该报告草稿。

20. 铅镉工作组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议关于铅和镉的科学资料审查报告草稿，并根据科学审查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有关远程环境迁移的信息，编写一份每次审查关键成果的技术概要，包括找出现有资料中可能存在的缺漏，以及关于是否有证据表明由于向环境排放铅和镉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任何值得全球关注的重大负面影响方面的结论。此届会议的报告可在关于铅和镉活动的网页上查阅：[http://www.chem.unep.ch/Pb\\_and\\_Cd/WG/Working\\_Group.htm](http://www.chem.unep.ch/Pb_and_Cd/WG/Working_Group.htm)。

21. 在这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审议并尽可能审定了关于铅和镉的科学资料审查报告文本。此外，工作组还确定了某些关键的调研结果。会后，环境署根据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对审查报告案文进行了必要的修改。UNEP/GC/24/INF/16 号文件提供了该审查报告全文（只有英文本）以及工作组讨论详情和关键调研结果的技术概要。

## 3. 对实施决定的供资

22. 理事会在第 23/9 号决定第三部分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各利益攸关方增加其捐款，以便推动及时地贯彻落实该决定所规定应开展的工作。

23. 2001 年 5 月 29 日，环境署设立了一项普通信托基金以支持编写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报告。根据第 23/9 号决定第三和第四部分，其中请各国政府提供财政捐款以支持环境署有关汞、铅和镉的活动，并根据第 22/23 号决定，其中请执

行主任减少信托基金数量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和提高环境署的效能，这项信托基金于 2005 年变成了支持有关汞和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24. 下面关于汞的第四章概述了该项信托基金的现状。在 2005-2006 年收到的挪威、瑞典和瑞士政府的认捐和捐款当中，总共约有 701,000 美元指定用于有关重金属及铅和镉的活动。一旦现行活动的费用得到支付，任何指定用途的资金余额经捐助方核准，均可被用于进一步的工作。

25. 正如下面第四章所述，增加环境基金关于汞及其他金属方案的人员配置，将有助于增强该方案人员的能力，并增加第 22/4 号决定第三部分所要求开展的活动。

#### 4. 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26. 科学资料审查结果表明，铅和镉的挑战产生了重大的国际影响。铅和镉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规模上被输送，而这种输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地的排放可能在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污染，因为很有可能当地对污染源的控制不太严格。就铅而言，其对健康的最重要影响表现在神经发育方面，儿童和孕妇是最值得关注的人口。镉对肾脏有影响，经常吸入会产生致癌作用。必须采取全球行动才能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届会议在讨论中进一步强调了这种必要性。该论坛在其《关于汞、铅和镉的布达佩斯声明》中呼吁酌情进一步采取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此外，论坛还邀请理事会发起并加强包括伙伴关系和其他活动在内的各种自愿行动，并将酌情考虑采取对付铅和镉的措施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因此理事会应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 四、第 23/9 号决定第四部分：汞方案

27. 理事会在第 23/9 号决定第四部分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有关汞的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该报告评估针对汞的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同时考虑一整套备选方案，包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伙伴关系和其他行动的可能性。

28. 环境署的汞方案是 2003 年根据第 22/4 V 号决定制定的。该方案的长远目标是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尽可能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人为用途与释放，从而大大减少这些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全球性不利影响。近期目标是鼓励各国酌

情制定目标和采取国家行动，鉴别处境危险的人口和生态系统，并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影响的人为汞释放。

29. 2005 年 5 月，环境署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一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根据第 23/9 IV 号决定提出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此外，环境署还吁请它们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该决定的实施。下面各节汇报按照决定的要求实施该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进展情况。

#### 1.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30.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环境署正在促进编制“汞用途及释放源清单”的活动。它是用于鉴定和量化汞释放的“工具包”，并且是支持各国针对汞问题采取行动的一份关键性培训和指导文件。该工具包的试行文本于 2005 年 11 月定稿，现已在“汞方案”网页上以英文公布，网址是：<http://www.chem.unep.ch/mercury/support.htm>。目前正在将该工具包翻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官方语言。各种翻译文本有望在 2006 年底定稿并可在网页上查阅。

31. 作为起步阶段，环境署正在拟订在五个亚洲国家进行编制汞清单的试点项目工作程序。该项目将为参与试点的国家和该地区启动其鉴定和量化汞的用途与释放源的工作。环境署暂定于 2006 年 11 月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便在试点国家发起该项目。接下来，预计各参与国将在 2007 年内编制一份汞的临时清单，以利于每个试点国家将有关进一步的工作放在优先位置。环境署将利用这个试点项目收集对该工具包的反馈意见，以便经过调整使其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国情，并且将试点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运用于进一步编制清册的项目。随着该工具包以其他语言提供使用，将考虑有关进一步编制清册的新倡议。

32. 目前正在编写或已拟就需多种有关风险通报的材料、指导材料、工具包和培训材料。例如，现已在“汞方案”网页上提供的材料概述了减少各种主要来源汞的用途和释放源的可用途径，这些材料还可用于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关宣传教育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目前正在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适用于社区宣传教育的工具包。

33. 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第四部分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根据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提供的指导促进和改进评估和风险通报方法。这些方法使得民众得以利用风险和效益方面信息资料，选择有益于健康的饮食，环境署已在致力于拟订一项关于鉴定因汞污染而处境危险的人口的某些方面的指导文件，该文件主要以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指导公民作保健饮食选择的相关指南为基础。环境署还参加了世界卫

生组织正在进行的拟订关于权衡鱼类消费利弊指南的工作，包括对目标群体（比如孕妇）实施风险通报方面的考虑。这两个文件都有待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世卫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第六十七届会议有了结果方可定稿。该专家委员会在 2003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甲基汞的临时可忍受每周摄取量改为 1.6 微克/公斤体重，以保护最敏感的人口子群体——正在发育的胎儿。在 2006 年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该委员会针对其他人口子群体提供了额外指导，各国可以将其运用于对风险管理备选方案做出适合本国国情的抉择。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将协调上述指导文件的最后定稿工作，以确保这两个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 2.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实施

34. 理事会继续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对付汞污染的全球性不利影响的讨论，其间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明确的、透明的和负责的方式发展并实行各种伙伴关系的做法，以减少由于向环境释放汞及其化合物而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从而实现第 22/4V 号决定的附件中提出的各项目标。要求环境署酌情促进汞方案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工作，以便：增进全球对汞的国际排放源头、归宿和迁移的认识；促进编制“汞用途及释放源清单”的工作；促进发展无害环境的处理方式和补救做法；同时提高对无害环境再循环做法的认识。

35. 第 23/9 IV 号决定中有关伙伴关系的段落，即 28–33 段，提出了许多有待环境署来促进实施伙伴关系的活动。有一份单独的会议文件(UNEP/GC/24/INF/17) 提供了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详情，其中包括为贯彻落实该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关于实施依照第 23/9 IV 号决定建立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报告。

## 3. 促进技术和财政援助活动

36. 在第 23/9 IV 号决定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调动其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各种伙伴关系的成功运作；除其他外，其中可能包括最佳做法的鉴定和适用技术的转让。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提供针对相关问题的专有技术和知识。这方面援助的实例包括提供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方面的专家和协助编写指导材料。

37. 环境署发起了各种筹资活动，以鼓励各国考虑自愿捐款，以支持汞方案的计划活动。在第 23/9 IV 号决定中，理事会确认技术和财政资源在支持实施根据该决定建立的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者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各种伙伴关系的成功运作。

38. 由于开展了上述活动，为支持汞和其他金属方面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筹集到数额可观的资金。现在已经可以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资助许多伙伴关系活动和实施国家项目，其宗旨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了解汞污染问题的性质与规模，开发旨在减轻汞污染的各种手段和策略。此外，虽然环境署不一定能够直接提供资金，但是这项方案有助于寻求资金的国家从那些愿意支持应对汞污染项目的其他捐助方获得援助。

39. 为了便于各国为开展国家活动申请财政援助，环境署编制了一种简化的项目建议书格式和重点项目指南，可在有关汞方案的网页上查阅。现已确定涉及下列诸方面的项目为潜在重点项目：

( a ) 促进编制国家汞用途及释放源清单；

( b ) 制定相关策略，以推动社区延伸服务和风险通报活动，使其惠及包括敏感群体在内的处境危险的群体；

( c ) 提高公众意识，倡导无汞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利用环境友好型的替代办法；

( d ) 促进有利于从源头减少汞排放的最佳可用技术和措施的相关信息的应用与共享；

( e ) 通过譬如在法律核准的情况下颁布禁用或限用汞的政令，促进减少与诸如电池、化妆品和温度计等产品中的汞和诸如氯-碱生产和小规模手工采矿等使用汞的生产过程有关的曝露危险；

( f ) 提高环境无害的再循环实践意识，推动发展环境无害的废物管理、处置和补救办法；

( g ) 制定旨在减少汞用途与释放源的国家实施计划；

( h ) 就各部门或区域性相关议题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

( i ) 提高对汞的国际性排放源、归宿和迁移的全球认识。

40. 编制项目建议书格式的目的是协助申请方概述拟议的项目，其中包括项目的目标、预期成果和估计费用。欢迎有关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将项目建议书连同由申请人签署的信函一起报批。该基金将支持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援助限额为 100,000 美元；但 50,000 美元以下的项目以及有配套资金来源或者得到基本上以实物捐助的项目可获得优先考虑。

#### 4. 支助伙伴关系和国家项目

41. 通过开展伙伴关系活动，加之环境署在 2004–2005 年间陆续举办各区域提高意识研讨会所引起的反响，已有许多国家向环境署提出资金和技术援助申请，用以促进国家的减少汞污染活动。

42. 截至 2006 年 10 月，已有 20 个国家（五个在亚太地区；七个在非洲地区；七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在中东欧地区）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国家项目建议书。预料另有四个国家也将提出项目建议书。这些项目建议书大多概述了如下诸方面的需求：与编制清单（鉴别和量化释放物）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培训、宣传教育和信息交流；旨在减少或消除源于废物的汞释放的措施；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科研、制定政策和管制条例。目前，环境署正在与这些国家合作，以便更清晰地界定需求，并编制必要的项目文件，确定近期、中期和长期总目标和具体目标。那些符合上述规定重点领域和指导原则的编制完好的项目建议书，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获得适当资助；而环境署将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行动方面支持有关国家。

43. 到目前为止，已批准了对布基纳法索和苏里南的项目资助，另有 15 个项目正在审议之中。业经批准项目的各种项目文件连同届时已有的最终报告和项目成果将在有关汞的网页上发表。

44. 最近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项下新出台的快速启动方案将为寻求资助汞和金属活动及伙伴关系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机会。汞方案将密切跟踪发展动向，以帮助各国将来利用这些可能的机会。

#### 5. 进一步的方案活动

45. 理事会的第 23/9 IV 号决定要求环境署通过发起、编写和公布一份报告来进一步推动汞方案的发展，该报告要概述有关汞的供应、贸易和需求的信息，其中包括

小规模手工开采金矿的相关活动；决定并要求环境署根据对（汞）生命周期法的审议结果提交一份文件，作为考虑在这些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依据，一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UNEP/GC/24/INF/17 号文件的附件概述了根据上述要求编写该报告的过程，并提供了一份调研结果概要。

## 6. 方案的供资

46. 2001 年 5 月 29 日，环境署设立了一项旨在支持编写关于汞及其化合物全球评估报告的普通信托基金。根据吁请各国政府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环境署有关汞、铅、镉的活动的第 23/9 号决定第三和第四两部分，以及要求执行主任减少信托基金数量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并提高环境署效能的第 22/23 号决定，这项普通信托基金于 2005 年变成了支持有关汞和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47. 截至 2004 年年底，该信托基金已从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马耳他、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总额约计 2,254,400 美元的认捐和捐款。

48. 2005 年，该信托基金收到来自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匈牙利、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认捐和捐款，总计约为 1,562,300 美元。其中，370,761 美元指定用于铅和镉活动。除了环境署以方案工作人员的方式进行的实物捐助之外，环境署从 2005 年的环境基金预算中捐助了约计 360,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4–2005 年一系列提高汞意识的研讨会费用。

49. 截至 2006 年 9 月底，从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了约计 1,336,550 美元的 2006 年认捐和捐款。其中，194,000 美元指定用于铅和镉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决定在 2006–2007 年追加财政捐助，以便环境署雇用更多的工作人员来支持汞方案活动，尤其是伙伴关系活动。

50. 作为第 22/4 号和第 23/9 号决定的结果，2006 年汞和其他金属方案的环境基金职员配置从一名方案职员增至三名。两名新职员的招募工作已近尾声，预计 2006 年第三季度前即可完成这两个职位的补缺。基预计这次招募会有结果，2005 年批准了两名一年期的临时方案职员空缺，而两名职员已于 2006 年 3 月中旬上岗。这些发展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该方案的职员力量，并确保日后增加计划开展的活动。

51. 截至 2006 年 10 月，已为 2007–2008 年的进一步活动拨款 2,035,380 美元，其中包括伙伴关系活动、小额赠款方案和职员费用。

7. 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有关汞方案的问题

52. 理事会或愿根据本报告进一步审议关于实施有关汞的第 23/9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发表的关于汞、铅和镉的声明，进一步就汞的问题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一整套备选方案，包括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其他行动的可能性。

---